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性 .....	7
（一） 询价对象及询价过程.....	7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8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	8
（四） 缴款及验资.....	9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	10
四、 结论性意见 .....	11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042-00011 号

致：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

5.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78,000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性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发行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询价过程的见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询价对象及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主承销商发送的电子邮件，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0日向143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8家、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8家、其他类型投资者77家。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5日9:00期间内，因1家证券公司、1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及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时间（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 9:00 到 12:00）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共有 16 家投资机构管理的 18 个配售对象报价。

经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以及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缴纳保证金放弃申购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文件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认购的认购对象具备《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认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依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月）
1	郑燕华	2,252,252	49,999,994.40	6
2	林素真	450,450	9,999,990.00	6
3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25,230	116,000,106.00	6
4	洪银花	450,450	9,999,990.00	6
5	熊敏锐	1,351,351	29,999,992.20	6
6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450	9,999,990.00	6
7	成辉	450,450	9,999,990.00	6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450,450	9,999,990.00	6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450	9,999,990.00	6
10	李新岗	1,351,351	29,999,992.20	6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450	9,999,99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081	23,999,998.20	6
13	肖玲	900,900	19,999,980.00	6
14	张新滢	450,450	9,999,990.00	6
	合计	15,765,765	349,999,983.00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缴款及验资

1. 2020年5月26日，中信证券向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认购对象于2020年5月28日之前将认购款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 2020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28日18:00止，中信证券累计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3.0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8110701411501721948）。

3. 2020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总额人民币349,999,98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262,713.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737,269.3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765,76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28,971,504.3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型
1	郑燕华		个人
2	林素真		个人
3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洪银花		个人
5	熊敏锐		个人
6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成辉		个人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养老金产品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
10	李新岗		个人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财通基金红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肖玲		个人
14	张新滢		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参与申购的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红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年 月 日